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00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814,4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71 元，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限售期为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5,420,399 股增加至 167,234,807 股。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7,234,807 股增加至 234,128,729 股。本次转增后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由 11,814,408 股增加为 16,540,171 股。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34,128,729 股增加至 235,289,833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35,289,83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为82,893,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396,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1名，分别为唐小晖、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善成投资管理（平潭综合实验区）有限责任公司-善成定增精选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秀龙、福州榕投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此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前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均无其他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540,17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1名，涉及251个证券账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唐小晖	3,350,480	3,350,480
2	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2,516	1,252,51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091	1,135,091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5,031	2,505,031
5	善成投资管理（平潭综合实验区）有限责任公司-善成定增精选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79,579	879,579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7,210	2,617,210
7	徐秀龙	688,883	688,883
8	福州榕投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645	1,565,645
9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6,258	626,258
10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1,005	501,005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8,473	1,418,473
合计		16,540,171	16,540,171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2、截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徐秀龙被质押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686,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893,226	35.23%	-16,540,171	66,353,055	28.20%
高管锁定股	5,348,110	2.27%		5,348,110	2.27%
首发后限售股	16,540,171	7.03%	-16,540,171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1,004,945	25.93%		61,004,945	25.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96,607	64.77%	+16,540,171	168,936,778	71.80%
三、总股本	235,289,833	100.00%		235,289,833	100.00%

注：1、上表中百分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百分比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现　　杜惠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